# 外包车辆聘用驾驶员,发生事故可否认定工伤?

####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赵某根据其所 在客运公司相关规定,与客运公 司签订了一份《承包经营合同 按照该承包合同约定,由 赵某个人承包经营客运公司1台 小客车。同时,客运公司将其 营运的一条线路交由赵某经 营。此外,赵某需依据客运公司 核定的承包费指标按月缴纳承包 费,承包经营期满,合同自然终

对于劳动用工问题, 客运公 司与赵某在承包合同中进行了特 别约定,即赵某聘用的驾驶员、 售票员等须经客运公司备案核 准,且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并 向客运公司交纳安全保证金2000 元,客运公司负责对经营状况实 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此后,赵某聘用梁某为客车 驾驶员。梁某按照承包合同约定 参加了客运公司组织的培训,并 办理了相关手续。梁某上岗后不 久,在客运公司的一次例行检查 中,因没有按要求佩戴公司统一 制作的服务监督卡被罚款100元。

2023年6月中旬,梁某在驾 驶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 至今尚未痊愈。事故发生后,梁 某的家属找到赵某要求赔偿。赵 某多次与梁某的家属共同去找客 运公司, 并申请办理工伤认定, 给予相应的工伤待遇。刚开始

时,客运公司的负责人称研究之 后再说。后来,客运公司就干脆 拒绝了,理由是梁某没有与其签 订劳动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劳 动关系,因而无法认定工伤。

#### 争议焦点

按照客运公司规定,客运承 包人赵某聘用的驾驶员梁某是否 与客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梁某 在驾驶客车营运时受到交通事故 伤害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并享 受工伤待遇?

#### 法律分析

客运承包人赵某及其聘用的 驾驶员梁某遇到的问题涉及两方 面内容, 具体分析如下:

一, 驾驶员梁某与客运公 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 单位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 会经济关系。即用人单位招用劳 动者为其成员并在其管理下提供 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 关系。劳动关系一旦形成, 按照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 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 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双方 的权利与义务。若双方未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 双方之间是否存在 劳动关系,应当参照原劳动和社 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 关事项的通知》 (劳社部发 [2005] 12号) 予以确定。

上述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 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 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 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 资格;(二)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 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 者, 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 理, 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 的劳动;(三)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 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第 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 签订劳动合同, 认定双方存在劳 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 (职工工资 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费的记录;(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 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 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 劳动者 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 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 勤记录;(五)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

按照以上规定,本案中,尽 管驾驶员梁某未与客运公司签订 规范文本的劳动合同、但其入职 过程是经过客运公司备案核准 的, 且经过客运公司组织培训合 格后上岗工作、并交纳了安全保 证金。在工作过程中, 客运公司 还向梁某发放了服务监督卡,对 其工作进行了管理, 仅就这些事 项而言 即可确认梁某与客运公 司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基 本特征, 也足以证明客运公司与

驾驶员梁某存在着事实劳动关

第二,梁某可以申请工伤认

从客运公司与承包人赵某签 订的 《承包经营合同书》来看, 客运公司将其客车发包给自然人 承包经营, 承包人取得客车的使 用权和线路营运权的行为, 仅是 客运公司实行的一种内部经营管 理形式, 其仍是承包车辆的所有 人,并对承包车辆的经营实施监 督管理, 承包人赵某对外仍是以 客运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且承包人赵某聘用的驾驶员梁某 必须经客运公司备案核准后, 取 得客运公司发放的相关证件才能 从事客车驾驶工作, 驾驶员梁某 在工作中也要遵守客运公司有关 规章制度。

因此, 承包人赵某聘用驾驶 员梁某表面上看似乎是个人行 为, 但实际上是客运公司的行 为, 其所聘用的驾驶员实际上就 是客运公司的驾驶员, 驾驶员从 事的工作也是客运公司业务的组 成部分。在这种情形下, 既然梁 某与客运公司之间形成了事实上 的劳动关系, 当其在工作中身体 受到伤害时,自然应当依据《工 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请工伤认定, 在确认为工伤并 确定伤残等级后享受相应的工伤 待遇。

程文华 律师

## 遗产管理人如何护航家庭财富传承?

为减少继承纠纷,从源头预防矛盾,确保家庭财富有序传承, 法典》增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那么,什么是遗产管理人制度?遗产管 理人又具体负责哪些事情呢?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相应法律解析。

#### 案例1

###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

赵先生与妻子婚后育有3个 子女,经过40多年的打拼,他们积累下自有住房等价值300多万 的家产。可是,在一起突如其来 的意外事故中,赵先生夫妻及其 长子去世,且没有留下遗嘱。在 这种情况下,应指定谁作为遗产 管理人来处理他们的继承问题

所谓遗产管理人, 是指在继 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 通过遗嘱 指定、继承人推选、继承人共同 法院指定等方式确定的对 被继承人遗产进行妥善保存、管 理、分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关于遗产管理人的确定与 《民法典》第1145条规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 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 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 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 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没有继 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 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 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 "如果对于遗产管理人的确 定有争议的,根据《民法典》第 1146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向 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那么,如何区分遗产管理

人、遗产保管人、遗嘱执行人等 法律概念呢? 其实, 遗产管理人 兼具并包含了遗产保管人和遗嘱 执行人的特征与内涵, 遗产管理 人的内容更为丰富和具体。它们 之间的主要区别是遗产保管人仅 是对遗产尽到合理保存义务即 可, 遗产管理人除了保管遗产外 还须承担其他诸多职责。而遗嘱 执行人则是有权执行遗嘱人所订 立的遗嘱, 使遗嘱内容得以实 现。因此,遗嘱执行人只适用于 遗嘱继承,而遗产管理人可以适 用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无人继 承遗产等其他情形。本案中,因 赵先生没有确定遗嘱执行人、故 继承人应先协商推选遗产管理 人。如果无法推选出遗产管理 则由所有继承人共同担任遗 产管理人。如果对遗产管理人的 确定有争议、利害关系人可以向 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 案例2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有哪些?

职工小孙父亲早年去世, 母含辛茹苦抚养他和妹妹长大成 前些日子其母病故, 留下遗 嘱指定小孙作为其遗嘱执行人。 那么,作为遗嘱执行人即遗产管 理人的他需要履行哪些职责?

## 评析

按照《民法典》第1147条的 规定,遗产管理人确定并产生 后,应依法履行下列6项职责: 一是立即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 单,确保被继承人动产、不动产 以及非实物类 (如股权、虚拟财 产、自媒体账号等) 遗产的完整 和安全, 防止造成遗漏。二是向 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此时,遗 产管理人不仅需要将遗产的具体 情况和现状及时,如实报告,还 要向"全体"继承人进行报告。 三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 损、灭失。在被继承人去世后到 遗产分割前,遗产管理人要负责 防止遗产毁损、灭失。例如对于遗产中存在生鲜易腐货物的变卖 处理, 对于存量现金的保价处理 等等。四是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 债务。分割遗产前,要在被继承 人遗产范围内优先清偿应当缴纳 的税款和债务。同理,被继承人的债权也是遗产的一部分,应予 以确定并分配。五是按照遗嘱或 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首先 要查明被继承人是否留有遗赠抚 养协议、遗嘱或遗赠协议等。如 果未存在上述情形,则按照法定 继承分割。如果是无人继承的遗 产,则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是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 必要行为。例如, 在确定被继承 人债权时,遗产管理人可以继承 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提起或 参与与遗产有关的诉讼

本案中,小孙被其母指定为 遗嘱执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其 应履行清理遗产、制作遗产清单 等有关义务。

#### 遗产管理人失职要承担 什么责任?

退休职工周大伯育有两儿一 女,他去世时留下的遗嘱载明:"在我去世后,属于本人 所有的现金及存款不遗留给任何 人所有, 只作为修建周家祠堂专 用。在此,我指定大女儿和小儿 子作为本遗嘱的遗嘱执行人,代 为保管该款项。"对此,大儿子 称,父亲遗嘱指定的执行人均在 外地工作, 假如他们违背父母遗 愿,包括他在内的其他合法继承 人该如何维权?

《民法典》第1148条规定:"遗 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 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 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见,遗 产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有 两个:一是违反法定职责,造成 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 害; 二是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由此可以看出,对遗产管理 人采取的是过错归责原则, 承担 的民事责任属于侵权责任而非违 约责任。因此,遗产管理人侵权 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债权人 有权请求遗产管理人承担损害赔 偿责任。 张兆利 律师

## 职工因欠薪主动辞职 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因公司拖欠我4个月的 工资且经索要未果, 我不得 不提出辞职。离职后,我一 直没有找到工作。近日,当 已连续3年缴纳失业保险费 的我前往相关机构领取失业 保险金时却遭到拒绝,对方 的理由是我主动辞职不属于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

请问:这种拒绝支付失

业保险金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赵丽丽

## 赵丽丽读者:

本案中, 相关机构拒绝 支付失业保险金的理由不成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 条件的,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 领取失业保险金:(一) 失业 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 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 有求职要求的。

上述规定表明, "非因 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失业 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前提 条件之一。与之对应, 你系 从公司主动离职、此后未能 找到工作, 从表面看并不符 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可是, 从实际情况讲, 并非

因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实施〈社会保险 法〉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 "失业人员符合社会保 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条件 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 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 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 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一)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 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 由用人单位依照劳动 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 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 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 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 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由用 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 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 开除的: (五) 劳动者本人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情形。"

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 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 除劳动合同:(一) 未按照劳 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 者劳动条件的;(二) 未及时 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四) 用人单位的规 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 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 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其他情形。"本案中, 你是依 据该规定第(二)项规定,因 公司欠薪而主动辞职的,故 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 业",因而有权领取失业保险 廖春梅 法官